

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第四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编制。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二、集合计划概况

产品名称	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成立规模	人民币 31,002,745.00 元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宏观形势和行业趋势分析，结合本集合计划资产收益状况，对投资组合中的风险资产进行配比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保障必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创造稳健回报。
投资范围及资产组合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大额存单、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债券（包括但不限



	<p>于国债、央票、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PPN、次级债、永续债、可转债、可交换债等)、资产/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之优先级)、现金等价物(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 1 年内的政府债券、期限为 7 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等)。</p> <p>投资于超出上述投资范围的其他金融产品,须各方协商一致并按照合同变更流程对产品合同进行修改。</p> <p>2、投资组合比例(占集合计划总资产)</p> <p>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1) 证券投资基金: 0%~100%;</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 0%~100%;</p> <p>(3) 现金及等价物: 0~100%</p>
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履职报告

1、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简介

汪蓉, 吉林大学产业金融硕士, 5 年金融从业经验。2011-2013 年供职于恒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理财产品发行及设计; 2015-2017 年供职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债券投资交易工作。2017 年加入国融证券, 从事债券投资工作。

2、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2018 年四季度, 我国经济仍有一定韧性, 但下滑趋势继续显现。作为先行指数, 12 月制造业 PMI 首次跌破 50 荣枯线。作为对经济下行压力及实体经济融资难的反应, 四季度货币政策维持稳健, 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 改善货币政策传导机制, 引导资金流向中小企业、民

营企业。但政策效果仍有限，“松货币、紧信用”格局大体保持。债券市场方面，四季度债券市场加速上涨，期限利差收窄，信用利差继续分化（产业债低等级走扩，城投债震荡走平）。货币市场方面，资金面较去年同期波动频率和幅度减小，银行间 7 天回购加权利率从上年四季度 3.52% 回落至 2.83%。四季度本产品规模有所增加，期限配置合理；投资上坚持稳健操作，采取中等杠杆套息及票息策略，保持较高流动性和高灵活性仓位以随时调仓捕捉市场机会，并辅以债券波段交易等策略增厚投资收益。

展望下季度，经济下行压力依旧。投资方面，房屋开工增速与销售增速剪刀差扩大，房地产投资有高位回落可能，民间投资增速亦面临高位回落压力，而基建投资的托底作用有待观察。消费由就业人数和工资水平决定，变化周期与设备投资周期（中周期）一致，政策作用小。当前，作为就业主力军的中小企业、民营企业面临成本上升、需求下降，融资渠道不畅，产业升级难度大等困难，即使大型企业、国有企业亦不可能大规模扩张，经济整体尚处于产能出清，中周期下行阶段，对消费的制约将持续较长时间。出口与全球经济周期保持一致。当前，摩根大通全球制造业 PMI 延续下行，自 2016 年起的全球经济短期周期复苏进入尾声。作为先行指标的韩国出口增速 12 月继续下降至-1.2%，我国出口增速亦回落。物价方面，12 月 PPI 同比 0.9%，延续下行态势。预计未来工业品价格将有一定的通缩压力，并影响工业企业利润。12 月 CPI 同比 1.8%，中枢有所回调。而对于汇率，目前美联储加息预期显著回落，我国货币政策空间受汇率掣肘减轻。总体上，下季度债券市场机遇大于风险。我们将继续稳健运作，在保持良好流动性、严控信用风险的基础上，提高产品收益，以良好的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

四、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1、本集合计划投资表现（2018.10.1-2018.12.3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 1.0176 元，累计单位净值为 1.0558 元，报告期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为：1.65%。

2、主要财务指标（2018.10.1-2018.12.31）

单位：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92,799.39
本期利润	3,859,604.08
期末资产净值	227,687,031.13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1.0176
本期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	1.65%
期末单位份额累计净值	1.0558

注：①、本期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期末累计单位净值-期初累计单位净值）/期初累计单位净值*100%

资产负债表

国融证券____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理财计划____专用表

日期：2018-12-31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584,221.46	163,501.64	短期借款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2,147.73	217,865.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11,922.75	6,891.99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8,708,574.67	262,342,438.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335,000.00	76,749,644.87
其中：股票投资	0.00	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0.00	0.00
债券投资	288,708,574.67	262,342,438.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基金投资	0.00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2,617.28	338,245.21
权证投资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11,190.38	3,298.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衍生金融工具	0.00	0.00	应付交易费用	20,401.36	87,218.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交税费	280,814.45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0.00	应付利息	75,946.99	252,126.56
应收利息	12,431,213.47	8,497,889.50	应付利润	115,078.49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负债合计	74,051,048.95	77,430,533.67
其他资产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23,740,284.35	182,611,182.54
			未分配利润	3,946,746.78	11,186,870.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687,031.13	193,798,052.59
资产合计	301,738,080.08	271,228,586.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1,738,080.08	271,228,586.26

损益表

国融证券__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理财计划__专用表

日期：2018年10月 - 2018年12月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数	本年累计数
1	一、收入	5,238,139.05	18,602,479.12
2	1、利息收入	4,939,636.40	16,402,193.37
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567.72	21,116.95
4	债券利息收入	4,928,345.02	16,249,020.62
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0.00	0.00
6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7,723.66	132,055.80
7	2、投资收益	131,684.80	1,913,914.72
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0.00	0.00
9	债券投资收益	131,684.80	1,913,914.72
10	基金投资收益	0.00	0.00
11	权证投资收益	0.00	0.00
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0.00	0.00
13	衍生工具收益	0.00	0.00
14	股利收益	0.00	0.00
15	个股期权收益	0.00	0.00
1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6,817.85	286,371.03
17	4、其他收入	0.00	0.00
18	二、费用	1,378,534.97	3,914,119.52
19	1、管理人报酬	591,596.88	1,136,934.76
20	2、托管费	11,190.38	39,892.38
21	3、销售服务费	0.00	0.00
22	4、交易费用	16,704.71	173,819.24
23	5、利息支出	734,133.62	2,448,742.53
2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34,133.62	2,448,742.53
25	6、其他费用	24,909.38	114,730.61
26	三、利润总和	3,859,604.08	14,688,359.60

五、投资组合报告（2018年12月31日）

1、集合资产管理组合

资产品种	金额（元）	金额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584,221.46	0.19
清算备付金	2,147.73	0.00
存出保证金	11,922.75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8,708,574.67	95.68
其他资产	12,431,213.47	4.12
合计	301,738,080.08	100.00

注：①、其他资产包括：应收股利、应收利息。

②、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2、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3、风险控制报告

在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执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合规性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

在报告期内，投资经理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无越权交易行为发生。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各方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设置账套，每日核对资产净值，互相监督，以保证集合资产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及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1、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197,133,695.16
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	49,529,189.19
红利再投资份额	0.00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	22,922,600.00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223,740,284.35

2、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元

报告期委托人收益分配	3,224,332.59
报告期管理人业绩报酬分配	378,979.60

七、重要事项提示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事项

(1)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任何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财产以及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2) 2018年12月3日，管理人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责令公司加强合规检查次数，2019年1月31日前整改完成并报送整改情况。公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截至报告期末，涉及资产管理业务的处罚事项已基本整改完毕。

(3) 投资经理变更：报告期无变更。

(4) 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无。

八、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网址：<http://www.grzq.com/osoaviews/zcgl/zgxx/zxgg/index.html>

热线电话：95385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8日



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第四季度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8 年 10 月 0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托管人依据《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托管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投资组合”)资产。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3 号《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废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28 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废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1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施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出具本期托管报告。

本托管人在报告期间,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上述法律法规及《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投资组合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资产净值计算、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资产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托管人对管理人编制的该产品 2018 年第四季度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投资组合报告、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及投资收益分配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上述复核内容中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部



1000